**关于《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，促进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保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部研究起草了《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登陆农业农村部网站（网址：www.moa.gov.cn），进入上方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求意见”，点击“农业农村部关于《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3.通信地址：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，邮编：100125）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4.电子邮箱：fgslfc@163.com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。

　　附件：[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1007_01.docx)

农业农村部

　　2022年11月2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a.gov.cn/govpublic/NCJJTZ/202211/t20221128_6416131.htm>